

证券代码：002040  
债券代码：112173

证券简称：南京港  
债券简称：12南港债

公告编号：2015-017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南港债
- 3、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ST南港债
- 4、债券代码：112173
- 5、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5月19日。
- 6、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交易权限管理，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

(1) 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2) 已签署《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15日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出具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

跟踪[2015]100134),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 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2014年6月发布)的规定, 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 12南港债(债券代码: 112173)于 2015年5月18日停牌一天, 2015年5月19日复牌, 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

三、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 025-58815738

传真: 025-58812758

电子邮箱: gfgs@nj-port.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